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課程暨學習成效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 年 12 月 30 日地科院學士班班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班依「國立中央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課程暨學習成效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負責規劃及檢討修訂本班之課程及課程地圖，推動在校生學習成效及畢業生就業表現評估等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班務會議推派其委員五至七人，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- 第四條 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就相關議案提供意見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、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